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修订稿）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	II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III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IV
议案一：关于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阳煤集团为综合授信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调整 2016 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煤炭企业的议案	6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规定。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要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终止发言。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股东大会审议大会议案之后，应当对议案作出决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

二、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当以在所选项对应的栏中打“√”为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完毕之后，请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计票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董事会须指定一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股东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由见证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24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主持人：董事长白英。

一、会议议案

（一）关于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阳煤集团为综合授信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2016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议案；

（四）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煤炭企业的议案。

二、讨论、审议以上议案。

三、表决以上议案。

四、宣读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恒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阳煤集团为综合授信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亿元整（其中敞口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授信额度内可以一次或分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贷款金额和贷款期限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融资成本等综合因素最终决定，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此，公司同意为阳煤集团提供信用反担保，并与阳煤集团签署相应的反担保协议。

本决议有效期至全部授信业务结清为止。

公司授权财务总监李文记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下的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鉴于，本次公司与阳煤集团的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公司于2014年10月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签订了《原煤收购协议（续签稿）》，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煤炭市场发展态势和当前原煤价格水平，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原煤收购协议》的规定，双方委托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对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收购原煤的价格进行了认证。

根据2016年第四季度煤炭市场情况，公司聘请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对2016年第四季度的煤炭价格进行认定并出具了价格认定结论书，根据该价格认定结论书，公司2016年第4季度向阳煤集团购买原料煤的价格较2016年第3季度的原料煤收购价格有所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2016年第3季度原料煤价格(单位:元/吨)	2016年第4季度原料煤价格(单位:元/吨)	上涨幅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	325	80.56%
阳煤股份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	132	258	95.45%

就上述调价事项，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6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议案》，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由于近期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已超出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预计的范围。经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与公司充分协商，双方再次聘请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对2016年11月和12月的煤炭价格进行重新认定，并由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了价格认定结论书。根据该价格认定结论书，公司2016年11月和12月向控股股东收购原煤的价格为375元/吨，较2016年10月收购价格325元/吨提高了50元/吨，上涨幅度为15.38%。公司于2016年10月收购集团公司原料煤的价格仍按325元/吨计算，公司下属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季度收购集团公司原料煤的价格不变，仍为258元/吨。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2016 年 10 月原料煤价格（单位：元/吨）	2016 年 11 月、12 月原料煤价格（单位：元/吨）	上涨幅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	375	15.38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申请撤销已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2016年第四季度原料煤收购价格的议案》，并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下属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公司拟对《章程》有关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和补充。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和通勤运输；设备租赁；经销汽车及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煤层气开发利用、管道燃气（仅限分支机构）；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气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热网维护、转供电业务。”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除小轿车）、施工机械配件及材料；汽车修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电力生产、销售、供应、承装（修、试）电力设备（仅限分公司）；热力生产、销售、供应；煤层气开发、管道燃气（仅限分公司）；煤层气发电及销售；粉煤灰、石膏生产及销售；电器试验检验、煤质化验、油样化验、机电检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长期金融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已超三年，需要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基于此，公司拟与阳煤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续签稿）》的约定，阳煤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执行期间，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公司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下属煤炭企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避免且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于2000年12月16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为避免且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各发起人将其自身及其它控股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股份公司兼并以及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的承诺，阳煤集团于2001年1月8日与公司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将所属三矿分公司和五矿分公司所属的从事煤炭生产、加工、洗选、销售等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014年4月23日，公司与阳煤集团续签了《委托经营合同》，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的约定，阳煤集团将下属阳煤集团寿阳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晋北煤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晋南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晋东煤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区域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交由公司行使。

目前，为了优化企业职能，提高人员利用率，阳煤集团将上述区域管理公司或进行了注销，或改变了其部分职能。同时，《委托经营合同》也临近三年的有效期。为了继续有效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阳煤集团与公司协商，阳煤集团同意将所持有的下属煤炭类企业的股权及所拥有的经营管理权交由公司行使并管理，公司将与阳煤集团签署《关于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煤炭企业实施管理的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托管费用为600万元/年。在托管期间，如公

司受托管理的企业发生永久停产、解散、注销或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等，公司与阳煤集团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托管企业的范围。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此议案已经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